

香港各界支持全國人大通過涉港決定



央視網消息（新聞聯播）：連日來，香港各界人士繼續發聲，對全國人大通過涉港國家安全立法的決定表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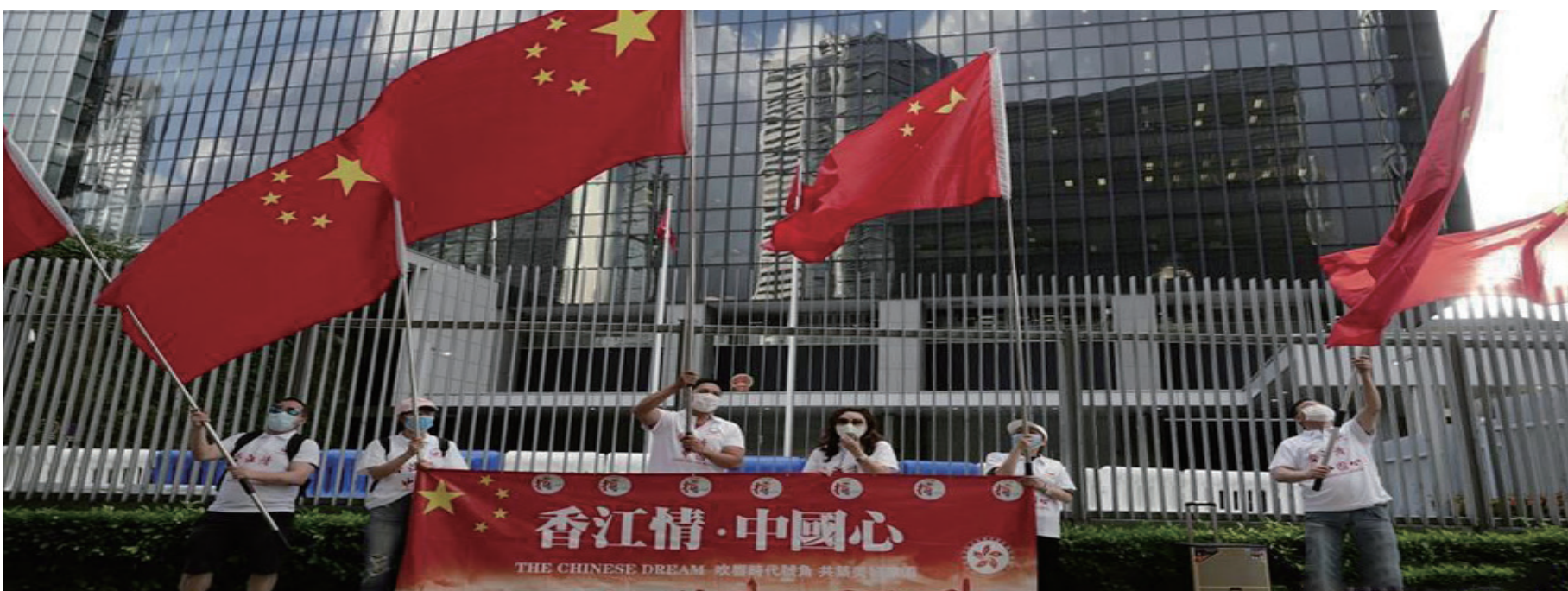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2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充分配合有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制定和落實，相信相關立法一定可以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風險漏洞，令香港繼續繁榮穩定，國家長治久安。

針對美國對涉港問題的指責及制裁威脅，林鄭月娥表示，有中央的堅定決心和香港市民的支持，不會懼怕任何威脅。



在港國家兩院院士發表聲明指出，去年以來，持續不斷的違法暴力行為嚴重沖擊香港專上院校的正常教學科研秩序，更有大學校園遭受嚴重破壞。如果這種狀況不盡快改變，香港的大學多年來在國際上建立的崇高學術聲譽將難以維持。相信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落實，將可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使大學恢復安定的教學科研環境。

香港特區立法會三讀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6月4日，在香港金鐘，香港市民慶祝香港特區立法會三讀通過《國歌條例草案》。當日下午，香港特區立法會三讀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國歌條例》將於6月12日正式刊憲實施。

香港特區立法會4日下午三讀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國歌條例》將於6月12日正式刊憲實施。

《國歌條例草案》三讀4日上午開始。審議期間，反對派議員曾試圖以多種方式阻撓，所提議案均被主持會議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否決。更為惡劣的是，有反對派議員曾潑出惡臭物體，導致會議暫停。

近17時，《國歌條例草案》三讀以41票贊成、

1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國歌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宣布，《國歌條例》將於6月12日刊憲、正式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2017年在內地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8條規定，凡列于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

實施。

香港特區政府于2018年初就國歌法提出并推動相關本地立法工作，特區立法會于2019年1月完成《國歌條例草案》首讀程序并進入二讀階段，原定于2019年6月恢復二讀，但因“修例風波”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長期停擺才延至2020年5月27日進行。6月4日，《國歌條例草案》三讀。